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ysan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Tysan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Tysan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I. 緒言	4
II. 申請有關分判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之豁免	5
A.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關連交易	5
B. 舊豁免申請及授出	6
C.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分判交易詳情	7
D. 新豁免申請	8
III. 關連交易－提供擔保	10
－ 恒生銀行擔保	10
－ 澳紐銀行擔保	12
－ 上市規則之規定	13
－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14
IV.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15
V. 股東特別大會	15
VI. 推薦建議	16
VII.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澳紐銀行香港」	指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香港分行
「ANZ Asia」	指	ANZ Asia Limited，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紐銀行」	泛指	澳紐銀行香港及ANZ Asia
「澳紐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給予澳紐銀行之擔保，詳情載於「III.關連交易－提供擔保」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上限」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
「本公司」	指	Tysa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給予恒生銀行之公司擔保，詳情載於「III.關連交易－提供擔保」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佐浩先生及周湛榮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美建證券」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輝」	指	金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包括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本公司概無關係或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
「黃先生」	指	泰昇工程董事黃琦先生
「新豁免」	指	尋求將由聯交所授出及「新豁免申請」一段所述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分判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舊豁免」	指	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授出及「舊豁免申請及授出」一段所述之豁免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恒生銀行擔保、澳紐銀行擔保、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及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泰昇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中文名稱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分判交易」	指	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已經或將訂立分判樓宇建築工程及／或機電工程之交易
「泰昇建築工程」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金輝(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之公司
「泰昇工程」	指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泰昇工程董事黃先生及金輝(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70%、8%、17%及5%權益之公司
「泰昇工程香港」	指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地基」	指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舜堯(主席)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黎德正

郭敏慧

錢永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周湛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I. 緒言

概要

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有關分判交易之舊豁免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預期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每次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新豁免。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恒生銀行提供三項擔保，而本公司、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亦計劃向澳紐銀行提供另一項擔保，以促使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分別向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香港取得13,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恒生銀行擔保之總額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澳紐銀行擔保之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鑒於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所涉及之總額，兩宗交易將予以披露，並將須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中文名稱「泰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之用。然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通知，上述中文名稱已被一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私人公司註冊使用，故董事局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十部將上述中文名稱註冊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實為不可能、不適宜或不切實際。在該等前提下，董事局現建議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上述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之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採納該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II. 申請有關分判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之豁免

A.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泰昇建築工程(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本公司概無關係或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金輝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之公司)及泰昇工程(本公司、馮先生、泰昇工程董事黃先生及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關係之獨立第三者金輝分別擁有70%、8%、17%及5%權益之公司)

款額： 26,800,000港元

交易性質： 泰昇建築工程分判機電工程予泰昇工程

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泰昇建築工程分判有關其與國際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就一項樓宇建築工程項目訂立之合約中約值26,800,000港元之機電工程合約予泰昇工程。

B. 舊豁免申請及授出

泰昇建築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泰昇建築工程並無附屬公司。泰昇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及投資控股，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泰昇工程並無其他活躍之附屬公司。

鑒於泰昇建築工程或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授出或承擔之項目涉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實為常見，故泰昇建築工程分判機電工程予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或由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分判樓宇建築工程予泰昇建築工程，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比其競爭對手更佳之競爭優勢，及能更有效控制有關項目。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聯合實力，亦將可在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泰昇工程香港及本公司之共同利益下，為有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協調之服務。

鑒於泰昇建築工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其35%權益(及其中50%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及15%權益由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金輝擁有)、泰昇工程由馮先生擁有其8%權益，以及泰昇工程董事黃先生擁有其17%權益(及其中70%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及5%權益由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金輝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分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之間之分判交易，將會按持續基礎進行，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就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分判樓宇建築工程或機電工程，獲授豁免於每宗該等分判交易發生之情況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透過報章公佈作出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期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該等分判交易涉及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

董事局函件

C.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分判交易詳情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訂立下列分判交易：

<u>有關期間</u>	<u>訂約方及涉及之款額</u>
截至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昇工程分判總值約35,500,000港元之樓宇建築工程合約予泰昇建築工程(佔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4.62%，另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4.8%(低於5%))
截至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文所述，泰昇建築工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分判機電工程合約予泰昇工程，涉及之款額為26,8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4.15%，另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2.5%(低於5%))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昇建築工程分判總值約15,800,000港元之機電工程合約予泰昇工程香港(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2.4%，另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4%(低於5%))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昇建築工程分判總值約5,300,000港元之機電工程合約予泰昇工程香港(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0.82%，另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0.54%(低於5%))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無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分判交易，當獨立僱主授予泰昇建築工程涉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之合約時，泰昇建築工程把僱主之機電工程規定交給泰昇工程香港及其他第三者，以便彼等作出報價或進行招標。泰昇建築工程於考慮(其中包括)泰昇工程及其他獨立機電工程公司之報價或招標，以及彼等之專業知識，及過往表現記錄後，會將機電工程最終分判予泰昇工程或其他獨立機電工程公司。同樣地，倘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獲判工程涉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合約時，彼等會分判若干樓宇建築工程予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建築工程或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視情況而定)將與其他獨立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下受到同樣的公平待遇及不會被標高價格或設立固定收費。

因此，上述分判交易乃於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判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D. 新豁免申請

董事預期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之間將以持續進行基準持續訂立分判交易，以及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類似方式及機制訂立分判交易。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屬持續性質及將經常發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將不切實際及令本公司承受不必要之繁重負擔，且為遵從該等規定涉及之費用將不會對股東有利。

於過去數年，鑒於經濟逆轉，建造業、分判工程未能如預期般理想。因此，歷史數據大幅低於上限，而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樓宇建築工程，均授予泰昇建築工程，及除一九九八年外，泰昇工程概無為泰昇建築工程就樓宇建築工程進行任何分判交易。然而在未來數年，政府不斷對改善香港經濟作出之努力將令建造業受惠，董事預期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可望好轉，及根據本公司之經驗，就所有「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授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之上限，以維持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倘出現超出上限之情況下，亦可避免頻繁作出昂貴公佈及舉行股東會議，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局函件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就每宗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新豁免，豁免於每次發生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下，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透過報章公佈或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方式披露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給予意見，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1)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
 - (i) 由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a)按正常商業條款(此詞彙乃指適用於性質相似及由相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或(b)(倘無可供比較之條款)按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iii) (a)根據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或(b)(倘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
- (2)
 - (i) 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泰昇建築工程就機電工程分判予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限；
 - (ii) 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就樓宇建築工程分判予泰昇建築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限；及
 - (iii) 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上文第(2)(i)及第(2)(ii)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限；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下一份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方式進行；
- (4)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局之函件(「該函件」，副本須呈交予聯交所上市科)中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董事局函件

- (ii) 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述之定價政策(倘有，及倘適用)進行；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監管分判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文第(2)(i)、第(2)(ii)及第(2)(iii)各段之上限。

倘不論由於任何原因，核數師拒絕接納委聘或無法提供該函件，董事須即時通知上市科。

- (5) 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須於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連同上文第(3)及第(4)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意見聲明；及
- (6) 本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須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其將須讓本公司核數師查閱一切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如上文第(4)段所述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之用。

III. 關連交易－提供擔保

恒生銀行擔保

訂立恒生銀行

擔保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借款人： 泰昇地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打樁工程)、泰昇建築工程(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金輝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之公司)及泰昇工程香港(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放款人： 恒生銀行

擔保人： 本公司

董事局函件

貸款融資總額： 13,000,000港元

期限： 由簽訂日期起直至恒生銀行接獲本公司終止有關恒生銀行擔保之通知後三個月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下列貸款融資(全部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恒生銀行提供三項擔保。恒生銀行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a) 與給予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跟單信用狀及進口貨物、提取承兌票據之保障，以及有關進口貨物及根據跟單信用狀之融資之信託收據信貸有關之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供彼等作個別及／或合併使用(並無任何次限額)(「第一次恒生銀行擔保」)；
- (b) 與給予泰昇建築工程之透支信貸有關之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第二次恒生銀行擔保」)；及
- (c) 與給予泰昇工程香港之透支信貸有關之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第三次恒生銀行擔保」)(統稱「恒生銀行擔保」)。

將授出之貸款融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為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商業營運提供財政支持。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之負債向恒生銀行提供其他公司擔保。

倘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無法悉數償還根據第一次恒生銀行擔保之貸款，本公司之最高負債僅限於10,000,000港元。

倘泰昇建築工程無法悉數償還根據第二次恒生銀行擔保之貸款，本公司之最高負債僅限於1,500,000港元。

倘泰昇工程香港無法悉數償還根據第三次恒生銀行擔保有關之貸款，本公司之最高負債僅限於1,5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有關附屬公司就根據恒生銀行擔保所產生之債務而承擔之負債，均屬個別事宜。有關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超出上述本公司根據恒生銀行擔保之負債限額，將由各自有關附屬公司承擔。有關附屬公司各自須承擔之債務主要為根據各項恒生銀行擔保授出之貸款或融資產生之債務。

鑒於恒生銀行授予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總貸款上限為13,000,000港元，倘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無法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根據恒生銀行擔保之最高負債僅限於13,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已就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溢利作出調整)約1.9%。

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之其餘股東，已就恒生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因此因貸款產生之負債將會由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之全體股東分擔。

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或其中任何一方將不會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抵押或其他方式之酬金。

澳紐銀行擔保

訂立澳紐銀行

- 擔保之日期：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確認
- 借款人： 泰昇地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金輝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之公司)及泰昇工程香港(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放款人： 澳紐銀行香港
- 擔保人： 本公司
- 貸款融資總額： 60,000,000港元(當中將會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設立30,000,000港元之總次限額以供彼等作個別及／或合併使用，並無為泰昇地基設立次限額)
- 期限： 由簽訂之日起直至被澳紐銀行香港解除為止

貸款或財務融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批出，及將於其商業營運中向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提供財政支持。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須就澳紐銀行香港(即於澳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之香港分行)給予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多選擇信貸(包括設立進口信用狀、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循環貸款)及債券信貸(包括發行履約保證、即期償還／無條件債券、投標保證或投標擔保)有關總額60,000,000港元貸款或財務融資(當中將會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設立30,000,000港元之總次限額,並無為泰昇地基設立次限額)之抵押,向澳紐銀行香港及ANZ Asia(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澳紐銀行」)提供一項擔保,以促使澳紐銀行香港就建築項目採購材料、機器或設備、提供短期營運資金及發行債券。澳紐銀行香港及ANZ Asia均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借款人)亦將就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各項及全部負債(就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一併給予之擔保而言,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及就泰昇地基給予之擔保而言,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向澳紐銀行共同及個別提供澳紐銀行擔保之擔保。

本公司及泰昇地基根據澳紐銀行擔保之最高負債總額僅限於60,000,000港元,當中最多達30,000,000港元(即上述總次限額)乃來自授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貸款或財務融資,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已就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溢利作出調整)約4.4%。

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之其餘股東,將會就澳紐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因此因給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各項貸款產生之負債將會分別由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之全體股東分擔。

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或其中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澳紐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抵押或其他方式之酬金。

鑒於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香港為本公司之長期往來銀行,故本公司尋求該兩家銀行之貸款融資。董事認為,上述貸款融資之利率及條款與其他銀行相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恒生銀行或澳紐銀行香港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權。

上市規則之規定

鑒於提供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被視為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提供彌償保證或財政支援,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馮先生及／或黃先生(即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泰昇工程之董事)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恒生銀行就恒生銀行擔保墊支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貸款融資總額，及因此本公司據此產生之負債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澳紐銀行香港就澳紐銀行擔保墊支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貸款融資總額，及因此本公司據此產生之負債超過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將墊付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以抵銷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貸款融資之總額為43,0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4%。兩宗交易將予以披露，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為使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向銀行取得貸款而提供或將提供(視情況而定)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以支持其日常商業營運，以便(但不限於)設立跟單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提供短期營運資金、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及促使發行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及有關銀行之其他保證。

鑒於現時銀行提供之利率相對較低，融資費用較低，故本公司、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利用銀行借貸，而非透過其他融資方式(如股本或股東貸款集資)，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上述銀行批出貸款時，要求本公司提供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

董事認為，如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所規定，作為授出上述貸款融資之條件，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提供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將使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在現時相對低利率市場下，按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貸款，因此可改善整體利潤，同時為其營運提供財政支持，而由於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最終將對本公司有利。

上述銀行並無要求及不會接受其他股東個別提供擔保，作為有關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由於銀行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更有信心，及因此認為上市公司為貸款之更佳抵押，故通常銀行會要求最終上市控股公司獨自或共同及個別給予擔保。此外，按個別基準提供之擔保(並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一般不獲銀行接受，且並無獲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接受。因此，本公司之擔保被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視為授出銀行融資之重要先決條件。

在上文已闡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涉及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IV.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中文名稱「泰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之用。然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通知，上述中文名稱已被一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私人公司註冊使用，故董事局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將上述中文名稱註冊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實為不可能、不適宜或不切實際。在該等前提下，董事局現建議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上述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之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採納該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採納上述公司中文名稱之建議，將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任何影響。股東所持有只印有本公司英文公司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可接受作買賣及交收用途。因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註冊後，本公司不會作出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本公司採納上述公司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買賣股份之簡稱，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ii)新豁免申請、(iii)恒生銀行擔保及(iv)澳紐銀行擔保；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泰昇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中文名稱。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i)、(ii)、(iii)及(iv)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ii)新豁免申請；(iii)恒生銀行擔保；及(iv)澳紐銀行擔保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投票之推薦建議。閣下亦須留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

VII.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公司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及僅供本公司之

購股權持有人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局

Tysa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舜堯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用者具相當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條款，並就批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授出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6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以及通函第18至2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符合本集團及全體獨立股東之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該等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第31至33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Tysan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董事

范佐浩 周湛榮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Tysan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有條件及持續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規定（「新豁免」），以及建議提供擔保（「關連交易」），此乃涉及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貴公司附屬公司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香港」）獲提供之銀行融資，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提供擔保（「恒生銀行擔保」）及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澳紐銀行香港」）及ANZ Asia Limited（統稱「澳紐銀行」）提供擔保（「澳紐銀行擔保」）。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4至16頁之董事局函件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6)條，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將構成關連交易，故須經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使其可就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

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全體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表意見之基準

在發表意見時，吾等依據該通函所載由董事提供之完整及相關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在作出時，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直至寄發該通函當日。吾等亦假設董事乃經審慎查詢後，真誠地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亦知會吾等，指該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及聲明，均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及考慮了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足以信賴該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可作為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1. 持續關連交易

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a)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已載於董事局函件內。

董事局擬繼續於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進行交易。 貴公司無法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前，符合有關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董事局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有條件及持續豁免，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是項豁免可使 貴公司靈活及有效地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b) 釐定上限之基準

此乃條件之一，就 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上限」）。

以下為根據過去五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之上限：

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 (按年報所述) 港元	上限 (佔其5%之數額) 港元	實際產生之持續 關連交易總額 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所佔上個財政 年度之營業額 (%)
1,500,079,000 (二零零二年)	75,003,950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附註)
981,227,000 (二零零一年)	49,061,350 (二零零二年)	5,300,000 (二零零二年)	0.54%
1,141,181,000 (二零零零年)	57,059,050 (二零零一年)	15,800,000 (二零零一年)	1.38%
1,071,934,00 (一九九九年)	53,596,700 (二零零零年)	26,800,000 (二零零零年)	2.50%
1,402,675,000 (一九九八年)	70,133,750 (一九九九年)	無 (一九九九年)	—
735,956,000 (一九九七年)	36,797,800 (一九九八年)	35,500,000 (一九九八年)	4.82%

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無

根據董事所知，普遍行內規模相若之公司及泰昇建築工程取得涉及樓宇工程之合約介乎1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根據過往泰昇建築工程獲得之項目，泰昇建築工程獲得涉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之該等合約介乎1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以及當泰昇建築工程獲得該等合約時，會將機電工程(佔合約工程之30%至50%)分判予其他人士(如泰昇工程、泰昇工程香港或其他獨立分判商)。當泰昇建築工程獲得總合約且當中包括有機電工程時，並將整個機電工程分判予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則機電工程合約金額會介乎5,000,000港元至70,000,000港元。根據過往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獲得之項目，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取得涉及機電工程之合約金額普遍介乎5,000,000港元至7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關連人士就所獲得之分判工程而實際承擔之總額，佔上一年度之營業額乃介乎零至約4.82%。因此，5%之上限被視為合理。

過往，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甚少獲得須要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將樓宇建築工程分判其他人士之合約。然而，不排除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會投得涉及這些樓宇建築工程合約。為了讓泰昇建築工程可以參標及作為樓宇建築工程分判商，以及避免於進行該等關連交易時，貴公司須要申請豁免並尋求股東批准。貴集團須申請涵蓋由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分判樓宇建築工程予泰昇建築工程所需之豁免。申請豁免不僅延誤泰昇建築工程呈交標書之進度，並同時造成貴公司之繁重負擔且費用高昂。貴公司將須要申請豁免，容許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進行有關向另一家公司分判樓宇建築工程及／或機電工程之交易。

吾等獲董事知會，指上限乃經參考：(i)參考有關附屬公司之過往記錄，預期在貴公司客戶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規模、(ii)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之交易價值；及(i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年營業額約15億港元而達致。

(c) 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好處

為盡量減低獲判項目所涉及之行政工作，泰昇建築工程或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授出或承接之項目，均涉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實為常見，故泰昇建築工程分判機電工程予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或由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分判樓宇建築工程予泰昇建築工程，將可為貴公司帶來更佳之競爭優勢，及能更有效控制有關項目。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聯合實力，亦將可在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泰昇工程香港及貴公司之共同利益下，為有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協調之服務。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分判交易，當獨立僱主授予泰昇建築工程涉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之合約時，泰昇建築工程把僱主之機電工程規定交給泰昇工程香港及其他第三者，以供彼等各自報價或招標。泰昇建築工程於考慮(其中包括)泰昇工程及其他獨立機電工程公司之報價或招標，以及彼等之專業知識，及過往表現記錄後，最終會將機電工程分判予彼等。同樣地，倘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獲判涉及樓宇建築工程，以及機電工程合約，彼等會分判若干樓宇建築工程予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建築工程或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視情況而定)將與其他獨立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同樣之公平待遇及在不會被標高價格或設立固定收費。

在揀選分判商進行分判工程時，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如適用及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所建議之建築工程之報價或投標方法、分判商之聲譽、分判商之可靠性及競爭能力。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如適

用及視情況而定)，在審閱彼等之報價及投標時，將澈底考慮上述之揀選準則，然後揀選最合適之分判商，向其分判有關工程。吾等認為，這種揀選準則可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揀選最合適分判商。若關連人士獲揀選為分判商，則彼等均受到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規限。因此，這準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分判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經常性質，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持續性質及將經常發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將不切實際及令 貴公司承受不必要之繁重負擔，且為遵從該等規定涉及之費用將不會對股東及 貴公司有利。

因此，吾等認為，新豁免申請乃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關連交易中實際產生之總額佔對上年度之營業額乃介乎零至約4.82%。因此，5%之上限被視為合理。

2. 關連交易

在達致有關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建議前，吾等已考慮以下訂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有關之重大因素及原因：

訂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背景

誠如該通函第4至16頁之董事局函件所述，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要求(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給予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作為向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授出銀行融資之條件。

泰昇地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工程乃由 貴公司、馮先生及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金輝分別擁有50%、35%及15%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益。泰昇工程香港為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乃由 貴公司、馮先生、泰昇工程董事黃先生及除擁有所述權益外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金輝分別擁有70%、8%、17%及5%權益之公司。 貴公司就以下貸款向恒生銀行提供三項擔保：

- (a) 與給予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跟單信用狀及進口貨物、提取承兌票據之保障，以及有關進口貨物及根據跟單信用狀之融資之信託收據信貸有關之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供彼等作個別及／或合併使用（並無任何次限額））；
- (b) 與給予泰昇建築工程之透支信貸有關之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及
- (c) 與給予泰昇工程香港之透支信貸有關之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

就澳紐銀行將批授該貸款融資而言，澳紐銀行要求 貴公司就全部貸款融資，提供最多達60,0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將會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設立30,000,000港元之總次限額，並無為泰昇地基設立次限額）。另外，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亦將就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各項及全部負債（就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給予之擔保而言，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及就泰昇地基給予之擔保而言，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共同及個別向澳紐銀行提供澳紐銀行擔保之擔保。商業銀行通常會要求一間公司之最大股東（尤以其為一間上市公司之股東為然），就其所提供之信貸給予第三者擔保。由於 貴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為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單一最大股東，故吾等認為，澳紐銀行要求 貴公司提供擔保乃屬合理之舉。

來自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之銀行融資，將僅用以支付建築項目所需費用及提供短期營運資金。鑒於向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之融資費用較其他融資方式（如向財務機構取得定期貸款及／或發行債務證券）為低，此乃符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獲取貸款融資，而非 貴公司獲取一般無抵押貸款，以協助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支付建築項目所需費用，乃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可因 貴公司提供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而獲得銀行融資，並可以較低成本投資建築項目，有助 貴集團收入及現金流量之增長（因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財務狀況

根據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計算，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37,730,000港元及67,320,000港元。吾等留意到，根據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而將授予泰昇建築工

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銀行融資總值為43,000,000港元。該43,000,000港元之信貸，相當於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14.10%。經考慮上述有關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數字，以及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業務規模後，吾等認為，該銀行融資款額不算偏高。

此外，吾等認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在不獲 貴公司支持下，難以獨自取得銀行融資，而由於 貴公司分別擁有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50%及70%股權（故擁有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控制權），故 貴公司向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提供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亦非無理。董事亦相信，獲得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後，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將更有信心，故將 貴公司提供擔保列為授出銀行融資之重要先決條件。

吾等已考慮下列有關批授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 (a) 貴公司已審閱其於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控制權所帶來之商機，並已決定協助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取得額外資金，以擴展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業務及營運；及
- (b) 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將 貴公司所提供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視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取得新增銀行融資之重要先決條件。

備考財務影響

除非就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被要求作出承擔，否則 貴公司所提供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對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負債或資本負債比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恒生銀行授予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總貸款限額為13,000,000港元。倘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無法悉數償還根據恒生銀行擔保之貸款，則 貴公司之最高負債僅限於13,000,000港元。

貴公司及泰昇地基根據澳紐銀行擔保之最高財務負擔僅限於60,000,000港元，當中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乃來自授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貸款或財務融資。

貴公司與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商討有關全體股東按比例提供個別擔保。然而，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均拒絕，並要求 貴公司提供高達整筆貸款融資之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之其餘股東，將就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按比例向 貴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因此就貸款產生之負債，將會由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之全體股東分擔。

倘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香港均失責，則 貴公司之最高財務負擔總額可達43,000,000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已就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溢利作出調整))約6.3%，即約682,800,000港元。然而，考慮到 貴公司於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股權比例，若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之其餘股東，不能向 貴公司履行彼等之反彌償保證(假設泰昇建築工程獲授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分別提供之融資1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則 貴公司之財務虧損將為21,200,000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3.1%。

鑒於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16,9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故彼等之財務穩健。吾等認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出現失責之風險極微。因此， 貴公司之財務風險極低，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向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授出之銀行融資額將對該等公司拓展其營運及業務有利，而這最終將會令 貴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受惠。

結論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符合 貴集團及全體獨立股東之利益。就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及授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信貸而給予恒生銀行為數13,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及就授予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信貸而給予澳紐銀行為數60,000,000港元(當中將會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設立30,000,000港元之總次限額)之公司擔保。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Tysan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祥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本條所指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舜堯	27,856,600	—	233,932,200 ⁽¹⁾
馮潮澤	21,043,600	—	—
黎德正	15,953,665	3,267,000	204,756,200 ⁽²⁾
錢永勛	96,521,020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黎德正及張舜堯控制之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Easternfunds Limited分別持有171,237,000股及33,519,200股股份。由張舜堯控制之Grand Thunder Limited及Long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20,728,000股及8,448,000股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黎德正及張舜堯控制之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Easternfunds Limited分別持有171,237,000股及33,519,200股股份。

(B) 於附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股權百分比
馮潮澤：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8%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5%

(C)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該等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張舜堯	0.2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
馮潮澤	0.2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
錢永勛	0.2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
郭敏慧	0.2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本條所指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美建證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iv)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董事或美建證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D) 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集團現時並無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彼等合理諮詢後確認，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擁有之證券權益數額及有關該股本中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171,237,000 [#]	23.4%
錢永勛	96,521,020 [#]	13.2%

[#] 此項股權已於上文第26頁第2段說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除外)之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股權百分比
All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金貿(香港)有限公司	40%
Benefi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康亞集團有限公司	40%
華園國際有限公司	祥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0%
Concord Worldwide Limited	Verchi Associates Limited	50%
Consco Holdings Limited	周國熊	20%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股權百分比
Conesc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安(天津)投資有限公司	31.25%
Federated Resources Limited	威領企業有限公司	40%
Ironwood Pacific Limited	東貿(香港)有限公司	40%
御宏有限公司	業隆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40%
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關傑元	40%
上海普陀頓肯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天津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天津市國際投資工程公司	20%
力騏投資有限公司	吳家焯	50%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金輝有限公司	15%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黃琦	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前文所述其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731,865,903</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73,186,590</u>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索償。

6. 同意書及專家

- (a) 美建證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 (b) 美建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彼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美建證券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7.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傑恩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美建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美建證券之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
- (d) 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I.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公司分判樓宇建築工程及／或機電工程予另一間公司訂立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彼等可不時合理決定之條款履行，惟於任何財政年度，與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及各項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之總值)，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事宜及行動，並追認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或因此產生之一切行動。」
- (2) 「**動議**授權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一項有條件及持續豁免，毋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規定(「新豁免申請」)，以及追認董事就新豁免申請或因新豁免申請而產生之一切行動。」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三項公司擔保，即(a)就給予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跟單信用狀及進口貨物、提取承兌票據之保障，以及有關進口貨物及根據跟單信用狀之融資之信託收據信貸有關之貸款10,000,000港元提供一項公司擔保、(b)就給予泰昇建築工程之透支信貸有關之貸款1,500,000港元提供一項公司擔保，以及(c)就給予泰昇工程香港之透支信貸有關之貸款1,500,000港元提供一項公司擔保。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及執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並以親筆及／或蓋印方式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適當之文件，以進行有關交易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以及追認董事就上述事宜或因上述事宜而產生之一切行動。」

- (4) 「**動議**批准本公司就將給予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銀行融資，向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ANZ Asia Limited簽署一項6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當中將會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設立30,000,000港元之總次限額)，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執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並以親筆及／或蓋印方式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適當之文件，以進行有關交易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以及追認董事就上述事宜或因上述事宜而產生之一切行動。」

II.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本公司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泰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公司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之用；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執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並以親筆及／或蓋印方式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適當之文件，以進行註冊事宜，以及就此或因此而產生之一切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Tysa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馮潮澤先生、黃琦先生及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大會上，就(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